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佩萱

相 對 人 駿瀚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再煊

相 對 人 李榮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,200萬元（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5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,20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8號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